

# 中国传媒大学文件

中传科技字〔2017〕17号

## 关于印发 《中国传媒大学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提高效率，加速推动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激发师生创新活力，培养创新创业人才，使学校科技工作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学校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研究制定了《中国传媒大学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管理办法（试行）》。经2017年1月10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传媒大学  
2017年1月17日

# 中国传媒大学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管理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规范学校科研团队以职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形成科技型公司的行为，维护学校和教师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主席令 第三十二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团队”主要由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组成。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作价入股”是指学校科研团队利用其职务发明的科技成果经有资质的权威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后，作为注册资本出资创办公司或向公司增资扩股。

**第四条** 除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外，利用学校经营性资产，校名校誉，学校标识以及其他无形资产作价入股成立公司或向公司增资扩股的，不在本办法规定范围。

**第五条** 学校对科技成果出资原则上不投入现金或实物资产。

**第六条** 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活动应维护国家和学校利益、协调集体和个人利益。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学校对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活动实行统一管理。科技处是学校开展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活动的牵头组织和政策制定单位；北京中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学校开展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活动的执行单位，全面负责学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工作。

**第八条** 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产权关系清晰，对外合作合同（项目）已经完成，权利关系人一致同意作价入股，并就归属权利关系人个人名下股份的分配比例达成一致意见；

（二）有明确的社会投资机构或个人投资者以货币或经评估的其他资产等形式出资参股；

（三）拟设立或参股公司主营业务或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

（四）有详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商业计划书。

**第九条** 以无形资产投资入股、注册成立独立法人机构的，应向科技成果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及北京中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申请。科研团队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作价入股申请，并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商业计划书、能证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各项材料，

经所在二级单位批准同意后提交科技成果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和北京中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审核。

**第十条**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负责对作价入股所涉及知识产权相关部分进行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认定,对评估预估价值的合理性、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等事项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北京中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就公司的组建方案、法人资格、设立条件、公司章程等事项进行审核,并根据学校审批意见协助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注册等事项。

### 第三章 股份及收益分配

**第十二条** 学校支持有条件的科研团队采用作价入股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并对相关科研团队进行激励和奖励。

**第十三条** 学校、学院和职务发明人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所占总股份或总出资比例原则上超过 50%。

学校职务发明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方式在公司中取得的股份及收益分配时,依据学校前期投入的多少,从作价投资取得的总股份或者总出资比例中奖励给职务发明人不低于 50%的股权。具体股权分配方案如下:

序号	学校投入情况	职务发明人	所在学部(院)	学校
1	学校基本没有投入(如横向的科研项目成果一次性转让或许可转化)	70%	15%	15%
2	学校投入较少(如纵向的科研项目成果一次性转让或许可转化)	60%	20%	20%
3	学校投入较大(如北京协同创新研究院项目科研成果一次性转让或许可转化)	55%	20%	25%
4	学校投入重大	50%	25%	25%

具体收益分配比例及实现形式由职务发明人以书面协议形式确定并报科技处和北京中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备案。

**第十四条** 由学校和学院享有的股份，由北京中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统一代持。

**第十五条** 职务发明人以团队为单位的，其内部分配比例由科研团队内部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涉及股份激励的相关事宜，采用“一事一议”方式由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审议后实施。

####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新成立或增资扩股的公司是产权清晰、权责分明、校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是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依法自主经营、独立核算、依法纳税、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

**第十八条** 北京中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牵头组织推荐和派出股东代表、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公司按规定向北京中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报送财务报表，于每年年初向北京中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报送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并接受北京中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监督。北京中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其财务总监原则上由北京中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应在其公司章程中明确制定风险防控和退出机制，经营期限暂定五年。经营期满前，由北京中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进行评估，对经营好且有发展前途的公司，可以继续经营；对经营不善或没有发展前途

的公司，撤出投资或终止经营。

**第二十条**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应配合北京中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监督和考核等事宜。北京中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每年年终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考核与评估。对经营不善的公司要以书面的方式给出警示，连续三年未通过评估的公司，为减少国有资产的损失，可以撤出投资或终止经营。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以学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在合作协议中应注明入股技术的成熟度和先进性，不得有任何虚假或欺诈行为，否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以职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学校将通过相关途径主张权利，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和侵权者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科研团队在办理股份激励时，均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缴纳相关税、费，并承担因未履行相应义务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颁布之日前已经存在的校办企业或参股公司，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和北京中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